

輔	導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五	
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	五	
助		理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	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辦		事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	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	任	薦 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	五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生效。

八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蘇綉琳
電 話：04-7531414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95088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函、令及編制表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減置書記 1 名。
- 三、前開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79606 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 111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6353 號函備查，溯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：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763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列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7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8701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79606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測 量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或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